

吉林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大学中长期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提高学校战略管理水平,推进教学科研单位“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实施和落实,切实做到决策部署以发展规划为依据,工作目标以发展规划为导向,工作考核以发展规划实施效果为主要标准,结合学校处级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考核工作,制定本考核实施办法。

一、考核的范围

全校教学科研单位

二、考核的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与分类考核相结合。考核内容、考核指标、考核程序有科学合理的考核标准,做到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简便易行、节约成本。根据考核需要和教学科研单位特点,将教学科研单位分为以承担科研任务为主的独立科研机构(简称I类)、教学和科研任务并重的学院(简称II类)、以承担公共课程教学任务为主的学院<中心>(简称III类)、承担医疗服务的临床学院(简称IV类),进行分别考核。

2. 近期目标与远期目标相结合。近期目标的考核以年度考核为周期,远期目标的考核结合教学科研单位领导班子任期,侧重更长的时间周期,引导教学科研单位正确处理好近期目标与远

期目标的关系，保证近期目标为远期目标服务，重视教学科研单位发展潜力和长远建设。

3. 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能量化考核的发展指标和重点任务，坚持做到量化考核；难以量化的发展指标和重点任务，采取定性的考核方式。正确处理好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的关系，确立质量第一的评价导向，在考核初期重视定量考核兼顾定性考核，引导教学科研单位逐渐向上水平、上层次方向发展。

4. 重点考核与一般考核相结合。既要考核能反映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指标，又要考核一般指标。重点考核明确学校实施目标管理的战略重点，决定着教学科研单位发展的方向和高度，一般考核贯穿于目标管理的始终，支持着教学科研单位的常规运转，对教学科研单位的改革发展起支撑保障作用。

5. 总量评价与绩效考核相结合。既要考核教学科研单位主要发展指标的总量情况，又要考虑到各单位的人均、绩效情况。重视教学科研单位的总量产出，鼓励各单位为学校建设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同时引导教学科研单位逐步重视投入-产出成效，提高办学效益。

三、考核方式和基本内容

根据学校《规划纲要》和配套专项规划，以各单位“十二五”发展规划为基础，以学校与各单位签订的《处级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责任书》为基本依据，对各单位“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任务和主要发展指标进行年度分解，实施年度考核。考核的方式和基本内容如下：

(一)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为单项考核，分别是学科建设考核、本科教育教学考核、研究生教育考核、队伍建设考核、科学研究考核、国际合作考核、医院管理考核，共计七个单项。前六个单项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和发展指标两部分，基本指标满分 100 分，发展指标为加分指标，分值在 30-40 之间；后一项考核指标只设基本指标，满分 100 分。各单项考核在考核中要体现出重视教学科研单位人均、绩效评价的思想和内容。

(二) 考核基本内容

根据对教学科研单位的考核分类，I 类、II 类、III 类单位的考核指标包括学科建设考核、本科教育考核、研究生教育考核、队伍建设考核、科学研究考核、国际合作考核等 6 个方面。IV 类单位的考核除进行上述 6 个方面的考核外，增加医院管理考核的内容。各单项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1. 学科建设考核

该单项考核包括基本指标和发展指标两部分。基本指标的一级指标是学科建设，包括学科规划总体思路、年度建设主要举措及创新、总体成效、学术制度落实情况、学风建设情况等 5 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15%、30%、30%、20%、5%。发展指标包括重点学科数量和进入 ESI 学科排名全球前 1% 两个一级指标。其中重点学科数量包括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培育）学科、省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校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等 4 个二级指标。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

2. 本科教育教学考核

该单项考核包括基本指标和发展指标两部分。基本指标包括教学建设目标、教学改革目标、教学过程目标、教学管理目标、教学质量目标和特色与发展等 6 个一级指标。其中教学建设目标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教学、基本条件 4 个二级指标；教学改革目标包括改革规划、主要成果 2 个二级指标；教学过程目标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外培养 3 个二级指标；教学管理目标包括管理队伍、质量控制 2 个二级指标；教学质量目标包括教学效果和学生质量两个二级指标；特色与发展目标包括教学特色和改革发展 2 个二级指标。发展指标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教学成果、学生培养等几个方面的 17 个二级指标。牵头单位：教务处。

3. 研究生教育考核

该单项考核包括基本指标和发展指标两部分。基本指标包括学位授权点及学风建设、研究生培养的创新与质量、研究生管理与国际交流、研究生招生与信息工作等 4 个一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别为 30%、30%、20%、20%。其中学位授权点及学风建设包括学位授权点建设，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情况 2 个二级指标；研究生培养的创新与质量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及执行情况，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及过程管理工作 2 个二级指标；研究生管理与国际交流包括研究生学籍管理，研究生奖助管理，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3 个二级指标；研究生招生与信息工作包括招生计划完成情况，优秀生源吸引政策、措施及

制度、优秀生源比例，信息公开制度、有效监督机制建设情况，各类研究生上报数据准确性及措施 4 个二级指标。发展指标包括新增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新增一级学科及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录取优秀生源比例（来自“985 工程”、“211 工程”高校）达到 60%及以上，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研究生比例等 4 个指标。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4. 队伍建设考核

该单项考核包括基本指标和发展指标两部分。基本指标包括制度建设、队伍结构、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人才流失等 5 个一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别为 20%、25%、30%、10%、15%。其中制度建设包括队伍建设规划、队伍建设制度 2 个二级指标，队伍结构包括教学科研团队（梯队）建设、年龄结构、职务结构、学缘结构、学历结构 5 个二级指标，人才培养包括高层次人才培养、青年教师国内外培养 2 个二级指标。发展指标主要包括新增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新增“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新增国家“千人计划”青年千人入选者，新增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等 4 个二级指标。牵头单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处。

5. 科学研究考核

自然科学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和发展指标两部分。基本指标包括科技经费和科技产出 2 个一级指标，所占权重均为 50%。其中科技经费指经费到账 1 个二级指标，科技产出包括论文发表

和发明专利申请 2 个二级指标。发展指标包括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评估情况，新增国家实验室数量，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奖励数量，新增国家级科研基地数量，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奖励数量，基本指标超额完成情况，在《Nature》/《Science》发表论文数量，新增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数量，新增部委（教育部等）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数量，主持千万级以上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企业合作项目数量，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人数，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部省级特等/一等奖数量，以参加单位获得国家级奖励数量，新增教育部创新团队数量等 11 个指标。牵头单位：科学技术处。

哲学社会科学考核包括基本指标和发展指标两部分。基本指标包括科研经费，科研成果等 2 个一级指标。发展指标包括重大项目、精品成果、高层次奖励、基地建设、合作平台建设等 5 个一级指标。牵头单位：社会科学处。

6. 国际合作考核

该单项考核包括基本指标和发展指标两部分。基本指标包括制度建设、师资国际化、学生国际化、课程国际化、科研国际化等 5 个一级指标，所占权重均为 20%。其中制度建设包括国际化目标、合作关系、人员队伍、保障与奖励机制 4 个二级指标，师资国际化包括师资海外经历、国（境）外师资 2 个二级指标，学生国际化包括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地区学生、学生海外经历 3 个二级指标，课程国际化包括引用国外课程、全外语教学课程、双语教学课程、外文原版教材 4 个二级指标，科研国际化包括合作

科研项目、学术成果国际化、国际会议平台 3 个二级指标。发展指标包括平台建设与项目建设两部分。平台建设包括新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建中外联合实验室/中心、新建国家级引智平台、新建校级引智基地、平台建设获得国家、部委奖励等 5 个指标；项目建设包括新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与国（境）外高校开设双学位项目、新增国家级引智项目、新增全英文授课项目、新增国家级国际合作项目等 5 个指标。牵头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7. 医院管理考核

该单项考核主要包括医疗服务管理、专业技术建设、医院运营管理、医德医风与社会评价等 4 个一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别为 25%、25%、28%、22%。其中医疗服务管理包括质量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 2 个二级指标；专业技术建设包括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力资源投入 2 个二级指标；医院运营管理包括工作负荷及效率、资产运营 2 个二级指标；医德医风与社会评价包括医德医风、医疗服务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牵头单位：医学部。

四、考核的等级

各单项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按照四类单位的考核得分进行分别排序，根据排序情况和考核实际，确定优秀单位的比例。由规划实施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确定考核等级。

完成下列任务之一的教学科研单位，该单项考核予以相应加分。

1. 新增两项以上国家级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2. 新增“2011计划”国家级协同创新平台（根据参与情况赋分）；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4. 新增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5. 新增一级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6. 新增国家重点学科；

7. 新增进入ESI排名全球前1%的学科；

8. 新增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

9. 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千万元以上重大项目）；

10. 新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1. 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论文；

12. 获国家三大科技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

13. 咨询报告、学术论文获国家党政领导批示；

14. 新增“两院”院士。

在考核当年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教学科研单位，相应单项考核为不合格。

1. 现有国家级、省级重点一级学科、二级学科未通过相关部门考核与评估；

2. 现有国家级、省级重点科学研究基地未通过相关部门考核与评估；

3. 现有学位授权点、博士后流动站未通过相关部门考核与评估；

4. 发生学校认定的教学安全重大责任事故；

5. 出现严重违反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问题的重大事件；
6. 出现学校认定的其它重大责任事故。

五、考核的组织与程序

（一）考核组织

规划实施工作小组负责对全校教学科研单位开展年度综合考核工作。规划实施工作小组设联合办公室，由党委组织部、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处共同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单位为发展规划处。单项考核由规划实施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年度考核工作。

（二）考核程序

学校建立目标管理年度考核信息系统，各教学科研单位指定专门工作人员（信息员）按时上报主要发展指标数据。学校在每年的12月启动学院年度考核工作。具体考核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规划实施工作小组在年初把年度重点任务和主要指标分解给各教学科研单位，作为年末考核的依据。

2. 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要求，在管理信息系统按时上报指标数据，同时形成年度自评报告，提交给规划实施工作小组。规划实施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对单项考核信息与自评报告进行分析与核实，确定各单位的考核等级，并将考核结果汇总到工作小组联合工作办公室。

3. 规划实施工作小组根据各成员单位提交的各教学科研单位的考核结果和各教学科研单位的自评报告，确定各单位的考核

结果；向规划实施领导小组汇报考核结果，经过学校相关决策会议通过批准后，公示结果。

六、考核的结果

对考核结果获得优秀的单位予以奖励，逐步实现考核结果与教学科研单位的发展、干部的考核、教职工的切身利益相结合，探索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

1. 考核结果被评为优秀的单位，学校给予一定的政策和经费激励。

2. 考核结果与单位发展挂钩，作为学校下一年度资源分配和财务预算的重要依据。

3. 考核结果与组织部门对干部的考核挂钩，作为干部考核、选拔、聘用的重要依据。

4. 考核结果与各单位教职工的考核津贴挂钩，作为校内津贴分配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

(一) 对艺术类、体育类的科学研究考核标准，由学校另行制定。

(二) 鼓励校内不同教学科研单位之间的协同创新，对于跨学科、跨学院取得的科研成果，学校在考核时对平台和参与单位均给予考虑。

(三) 鼓励校内不同教学科研单位共同建设国家重点学科、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以及进入 ESI 排名全球前 1% 的学科，对承担任务的各个建设单位，学校在考核时均给予考虑。

(四) 本考核实施办法只考察各教学科研单位当年的情况, 以署名为“吉林大学”第一作者单位的各项成果为准。

(五) 本考核实施办法自 2013 年起试行。